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7,549,113.20 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6,868,880.8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1,237,968.98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99,856,612.08 元。

3.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16,219,739.94 元（该金额暂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 2,432,459,538 股为基数计算）。

4.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时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 143,858,076.7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如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460,077,816.66 元。

5. 2024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695,250 股，回购金额约为 50,060,5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6.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510,138,367.66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7.48%。

（二）权益分派调整原则

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0,077,816.66	500,982,875.83	379,684,734.2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9,228,053.7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549,113.20	630,263,736.62	427,092,346.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99,856,612.08	416,748,554.95	216,800,492.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1,237,968.98	376,304,447.95	311,394,388.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0,745,42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9,228,053.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48,301,731.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9,973,480.4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是 2024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以及 2024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之和，数据来源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下同。

注 2：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是 2023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以及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之和。

注 3：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是 2022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以及 2022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之和。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1,379,973,480.47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本次分派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